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磊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于2026年1月2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9人，代表股份829,985,292股，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65.0321%。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7人，代表股份99,555,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48%，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7.8005%。具体为：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42,836,991股，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58.20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87,148,301股，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6.8284%。

8、列席本次股东会的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730,430,044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99,229,548	99.6728	303,700	0.3051	22,000	0.0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9,229,548	99.6728	303,700	0.3051	22,000	0.0221	通过

## 2、关于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829,627,692	99.9569	329,750	0.0397	27,850	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9,197,648	99.6408	329,750	0.3312	27,850	0.0280	通过

## 3、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事项类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730,430,044	表决
-------	--------	--------	-------------	----

型							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99,206,298	99.6495	326,750	0.3282	22,200	0.02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9,206,298	99.6495	326,750	0.3282	22,200	0.0223	通过	

#### 4、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829,724,542	99.9686	233,700	0.0282	27,050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9,294,498	99.7381	233,700	0.2347	27,050	0.0272	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的陈欣荣律师、杨碗滢律师参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均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章件；
-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